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源暢光電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源暢光電能源集團」，作為供應方)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仰翱先生(「仰先生」，作為買方)就中國源暢光電能源集團向仰先生銷售光伏相關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的協議(「框架合同」)(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框架合同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80,000,000港元及180,00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完成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此相關的事宜所附屬、附帶或有關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章(如適用))，以及作出一切與完成框架合同、建議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此相關及／或使協議生效的事宜所附屬、附帶或有關的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排名最先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排名先後須按照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執行董事為仰翹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及Pierre Seligma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On Kien Quoc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樊川先生及顧益中先生。